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系友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五)紀錄

開會時間：99年10月01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機械系會議室 (E2-205)

主席：方永城 理事長

紀錄：施佳宜

出席：(理事)黃以玫、葉竣達、蕭述三、楊詔年  
(監事)沈盈志、譚安宏

請假：(理事)牛惠民、林作斌、褚峻誠、連信仲 (監事)鍾志昂

列席：林志光教授、劉麗雲小姐

## 壹、系務報告 (蕭述三 主任)

(一) 感謝林前主任在任內將系友會成立是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未來期盼在方理事長的領導下，能將系友會發揚更響亮活動更精彩。因8月接任，系務照原本的方向持續進行。在林前主任任內已經有做了些系上的環境與建物上的改善，在99年的下半年會持續加強。

(二) 在系上空間設備方面：

1. 系館會增設電梯主要經費為身心障礙補助款與配合款搭配下進行增設工程。
2. 系上E2-205會議室將做大型的整修工程，預計施工時程在10-11月間。
3. 99年的下一年預計配合教務處教學環境改善費用，並加上系上的經費輔助下，將系上教室與教學器材做汰換更新。

(三) 在研發的成果方面：

1. 本系表現相當不錯，最近在台灣的評鑑協會所做的論文調查，在國內機械領域依序排名第1名成大、第2名台大、第3名清大、第4名交大、第5名中央、第6名台科大，中央機械排名第5，與交大分數相覷不遠，希冀來年表現更加卓越。

2.除了在科學研究的計畫之外，同時最近本系也配合政府政策正在執行一些人才培育的計畫及國家能源型計畫之規劃。在教育部大型計畫「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大專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方面，本系由林志光教授爭取到儲能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計畫的執行。

本系不管在科學研究、產業合作與教育部人才培育等計畫方面都有不錯的表現，未來希望有更好的成績呈現。

## 貳、會務報告（方永城 理事長）

- （一）因今年8月主任改選以及系學會改選，蕭主任與系代楊詔年同學為必然的理事，故此次理監事成員上有兩位理事做變動，其他理監事人員都還在任期內繼續延續。很榮幸能邀請到已卸任的林志光教授列席，也感謝劉麗雲小姐對本會的協助，目前系友會業務轉交新任助理施佳宜小姐。
- （二）在成立系友會第1天已規範此屆的任期，並將系友會整個運作(ex.所有的組織章程與傑出系所友的遴選等)推上一個正軌為主要方向。
- （三）在業界方面，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近期提供徵才訊息。日月光半導體中壢分公司於99年9月17日進行拜訪機械系，並洽談課程合作與參訪相關事宜。之前有褚峻誠理事提供台積電徵才訊息，本會希望畢業系所友、老師、學生與業界能有不錯的互動，也希望傑出的學長姐能返回到學校做演講。讓學校學生針對未來就業區塊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 （四）10月份發行第7期系友通訊，以電子郵寄為主。沒有收到通訊的系所友請主動聯絡系上施佳宜小姐。
- （五）校友會準備推動系所友聯誼活動事宜，目前正在規劃鹿林天文台健行活動。希望的作法是藉以系友會來推動此區塊，於固定時間的聯誼方式讓畢業的系所友們感情更熱絡。

### 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理監事遴選及連任方式部分條文（見[附件1](#)）。

決議：

- 1、針對理事改選方面，改選理事人數為7人，票選前4名理事任期為2年，排序後3名理事任期為1年，等待下一年度即改選排序後3名理事；對於監事改選方面，改選監事人數為3人，票選前2名理事任期為2年，排序第3名之監事任期為1年，等待下一年度即改選排序第3名之監事，以上內容亦待會員大會通過後抵定。
- 2、修訂條文如[附件一](#)。修訂部分條文將於校慶（100年6月4日）機械系所友會員大會提交此次修正條文，待會員大會通過後抵定。

- (二) 100年度傑出系所友選拔遴選會議遴選委員之推舉與傑出系所友推薦。

決議：

- 1、推舉4名遴選委員為沈盈志常務監事、譚安宏監事、牛惠民理事、葉竣達理事為100年度傑出系所友選拔遴選委員，遴選會議時間待下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討論。
- 2、針對100年度傑出系所友主要推舉方式如下：
  - (1)請理監事協助推薦
  - (2)請99年度傑出系所友(林江龍/大學69級、唐永新/大學69級、張志涵/大學70級、劉毓毓/大學70級、萬英豪/博士81級、方永城/大學74級)協助推薦。
  - (3)請牛理事與徐滄銘學長協助推薦2-3名第一屆系友，如果牛理事與徐滄銘學長不方便推舉，亦可請人代為推舉。

#### 肆、臨時動議：

(一) 討論每學期一次的系所友聯誼活動。

決議：會與蕭主任在商榷此部分活動的籌畫內容。

(二) 討論第一屆(69級/民國70年畢業)畢業30年之系友會回娘家活動。

決議：將全力支持此次活動。此次活動主要對象為第一屆為主。並一同串連畢業20年(79級/民國80年畢業)與畢業10年(89級/民國90年畢業)的系所友一同歡慶週年。透過電子郵件與10月份第7期系友通訊的發行進行此次活動預告，並且尋找畢業20與10年熱心活躍的系友成為進行活動的聯絡窗口，藉此提高該級的系友參與程度。

(三) 討論頒發感謝狀給第一屆的理監事。

決議：第一屆理監事們從系友會籌備到目前系友會步入軌道付出不少辛勞。故在下次會員大會(100年6月4日)頒發感謝狀給第一屆的理監事，並且一同表揚已卸任的林志光教授、劉麗雲小姐與理監事們共同付出的辛勞。

伍、散會時間：下午 4：00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系友會  
理監事簽到單

99.10.01

理事簽名	監事簽名
方永城	洪富志
葉政達	
蕭迪三	譚安老
黃以政	
楊詔年	
林志光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成立理事會。其中本系系主任及本系系學會會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理事七人由本系認可之有效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選舉前項理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候補理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p>	<p>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成立理事會。其中本系系主任及本系系學會會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理事七人由本系認可之有效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兩年，<b>每年改選任期屆滿之名額</b>，連選得連任，<b>若當選為理事長，任期依第 11 條規定</b>。選舉前項理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候補理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會設監事三人，成立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選舉前項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一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監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會設監事三人，成立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兩年，<b>每年改選任期屆滿之名額</b>，連選得連任，<b>若當選為常務監事，任期依第 13 條規定</b>。選舉前項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一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監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p>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98.05.23 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99.10.01. 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

## 壹、總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宗旨：促進系友情感交流，推展學術及工程技術。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內。

## 貳、會員

- 第四條：凡於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肄（已離校）、畢業者及現任系學會會長皆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凡曾任職或現任職於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之教職員，均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凡曾任職或現任職於國立中央大學其他系、所之教職員，由會員二人之推介，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凡於國立中央大學其他系、所肄、畢業者，由會員二人之推介，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凡對機械工程事業、學術或本會會務有特殊貢獻者，由理監事五人以上之署名推薦，並詳列特殊貢獻之事蹟，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 參、組織

- 第九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條：本會置理事九人，成立理事會。其中本系系主任及本系系學會會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理事七人由本系認可之有效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兩年，**每年改選任期屆滿之名額**，連選得連任，**若當選為理事長，任期依第 11 條規定**。選舉前項理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候補理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本會設理事長一名，由理事中互選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負責主持會務，並於會員大會及理事會開會時擔任主席，如理事長因

故未能參加，得指定理事一名代理主席。

第十二條：本會設監事三人，成立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兩年，**每年改選任期屆滿之名額**，連選得連任，**若當選為常務監事，任期依第13條規定**。選舉前項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一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監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本會設常務監事一名，由監事中互選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負責監察日常會務，並於監事會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常務監事因故未能參加，得指定監事一名代理主席。

第十四條：本會得因功能需求設置各種委員會、並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 肆、職權

第十五條：本會會員大會職權：

- 一、制定並修改本會章程。
- 二、推選理事、監事。
- 三、聽取理、監事之會務報告。
- 四、討論相關會務。
- 五、其他事項。

#### 伍、實施及修正

第十六條：本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